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4696號

原告 緯拓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葉伯璋
訴訟代理人 張世興律師
被告 三漾旅店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韋毅
被告 陳珍珍
頂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韋毅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附表所示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仟參佰捌拾貳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肆拾捌萬伍仟陸佰壹拾陸元，扣除原告起訴已繳玖萬壹仟柒佰捌拾參元，原告仍應補繳參拾玖萬參仟捌佰參拾參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郭力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三漾旅店有限公司返還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3樓之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及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之規定，核定為46,800,000元【計算式：每月租金390,000元×12月÷10%=46,800,000元】。

01 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
02 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
03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04 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
05 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
06 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
07 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
08 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 104
09 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中
10 段請求被告三漾旅店有限公司給付原告1,800,000元及自民
11 國（下同）108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12 ，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陳珍珍給付原告7,020,000元及自
13 108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訴之聲明
14 第3項請求被告頂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原告390,000元，
15 及自108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
16 並主張被告3人前開給付金錢之債，其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就
17 其給付範圍，其他被告免除給付義務，故此部分聲明均為不
18 真正連帶債務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最高之7,020,000元
19 為準。

20 三、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
21 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
22 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4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
23 止按日給付原告26,000元之違約金，即不併算其價額。

24 四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53,820,000元（計算式：46,800,000
25 元 + 7,020,000元 = 53,820,000元）。